# 最新混凝土购销合同印花税(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5-10-08

*混凝土购销合同印花税一供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规范商品混凝土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

**混凝土购销合同印花税一**

供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规范商品混凝土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预拌混凝土》

(gb/t14902-20xx)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购销商品混凝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供应混凝土量 10600 m3(结算时按实际数量结算)

四、供货期 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需方委托供方供应预拌混凝土，经双方议定产品名称、强度等级、坍落度、数量、单价

六、供货量的确认

1、商品混凝土的供货量以成型砼量为准，需方应指定其合法代表人签认供方的混凝土随车发货单，该发货单作为供方实际供应混凝土数量的结算依据。

2、需方可对供方提供的混凝土量进行随机抽验，抽验费用由需方承担。如同一批次抽验的数量不少于 2 车，且平均欠量大于 3 %时，供方应按该次抽验的总欠量的 2 倍数额赔偿并负责该批次抽验费用。

七、商品混凝土质量标准要求

供方所提供的混凝土及使用的原材料，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4902-20xx《预拌混凝土》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

八、需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需方应在浇筑混凝土的 1 天前，以提交订货单或其他有效方式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坍落度、浇筑部位、浇筑方式、交货地点及其他有关要求通知供方; 如遇需方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混凝土浇筑时间临时改变的，需方应及时通知供方。

2、需方应在建筑工地为商品混凝土的运输、使用提供必备的条件，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有必要的供水、照明等设施和停车场地，并安排专人在现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车辆和随车人员顺利进出工地。

3、混凝土搅拌车到达工地后，需方应在 30 分钟内办完查验交接手续，并安排在 90 分钟内卸料完毕。

4、若供方提供的混凝土质量性能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约定，需方有权拒收。

5、需方不得对混凝土加水或其他未经约定的掺合料。

九、供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国家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根据合同和需方通知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混凝土生产供应任务。水泥采用蒙西水泥，其它材料需方检验合格。配合比经需方验证后，不可随意调整，调整应提前8 天通知需方。

2、供方负责按国家规范设计商品混凝土的配合比，同一部位的混凝土必须使用同一配比并采用同一品种规格的原材料。供方应及时按不同混凝土品种等级向需方提供商品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需方付清货款时应提供全部有关技术资料。

3、供方运送车辆和随车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需方负责人员的调度指挥，提供优质服务

4、供方应积极配合需方对混凝土质量和供应量的抽查，出现争议时，供方应及时派员进行协商处理。如因供应方原因造成需方出现质量问题，供应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供方不得拒绝供应小批量商品混凝土。

6、如需方有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等违约行为，供方应积极进行协商。如协商未果，可在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需方的情况下，停止向需方供应混凝土。

十、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供方根据需方签认的发货单每月一次编制结算表，并提供给需方，由需方在结算表上盖章确认数量及金额。如有异议，需方应在10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2、支付方式：货款当年支付75%，其余部分次年付清。

十一、违约责任

1、需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时，应根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向供方支付所欠货款的利息，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大规模流行疾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洪、震等严重自然灾害。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供货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⑴所有人员伤亡和设备等财产损失由本方负责。

⑵按需方通知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混凝土，其损失由需方承担。

⑶延误的供货期相应顺延。

⑷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需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工程停建或缓建、混凝土生产运送设备严重故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

3、 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四、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无效时，按下列途径进行解决：

1、提请 当地仲裁委员会 仲裁;

2、如果经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无效，再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事项

1、供货期间价格不宜调整，如需调整双方可协商调整混凝土供应价格，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叁份，需方执贰份、供方壹份。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另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未达成之前，依本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无权自行更改合同内容。

4、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需 方(盖章) 供 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混凝土购销合同印花税二**

需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供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商品混凝土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依照《\_\_\_\_\_》《预拌混凝土》（gb/t14902-\_\_\_\_\_\_\_\_\_）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购销商品混凝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小区工程建设。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小区。

三、供应混凝土量\_\_\_\_\_\_\_m3（结算时按实际数量结算）。

四、供货期由\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五、产品名称、强度等级、坍落度、数量、单价

1、产品名称：

2、强度等级：

3、坍落度（cm）：

4、数量（m3）：

5、单价（元/m3）：

6、工地运输方式：

7、总价：

六、供货量的确认

1、商品混凝土的供货量以成型砼量为准，需方应指定其合法代表人签认供方的混凝土随车发货单，该发货单作为供方实际供应混凝土数量的结算依据。

2、需方可对供方提供的混凝土量进行随机抽验，抽验费用由需方承担。如同一批次抽验的数量不少于\_\_\_\_\_\_\_车，且平均欠量大于\_\_\_\_\_\_\_%时，供方应按该次抽验的总欠量的\_\_\_\_\_\_\_倍数额赔偿并负责该批次抽验费用。

七、商品混凝土质量标准要求

供方所提供的混凝土及使用的原材料，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4902-\_\_\_\_\_\_\_\_\_《预拌混凝土》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

八、需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需方应在浇筑混凝土的\_\_\_\_\_\_\_天前，以提交订货单或其他有效方式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坍落度、浇筑部位、浇筑方式、交货地点及其他有关要求通知供方；如遇需方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混凝土浇筑时间临时改变的，需方应及时通知供方。

2、需方应在建筑工地为商品混凝土的运输、使用提供必备的条件，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有必要的供水、照明等设施和停车场地，并安排专人在现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_\_\_\_\_和随车人员顺利进出工地。

3、混凝土搅拌车到达工地后，需方应在\_\_\_\_\_\_\_分钟内办完查验交接手续，并安排在\_\_\_\_\_\_\_分钟内卸料完毕。

4、若供方提供的混凝土质量性能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约定，需方有权拒收。

5、需方不得对混凝土加水或其他未经约定的掺合料。

九、供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国家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根据合同和需方通知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混凝土生产供应任务。水泥采用\_\_\_\_\_\_牌水泥，其它材料需方检验合格。配合比经需方验证后，不可随意调整，调整应提前\_\_\_\_\_\_\_天通知需方。

2、供方负责按国家规范设计商品混凝土的配合比，同一部位的混凝土必须使用同一配比并采用同一品种规格的原材料。供方应及时按不同混凝土品种等级向需方提供商品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需方付清货款时应提供全部有关技术资料。

3、供方运送\_\_\_\_\_和随车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需方负责人员的调度指挥，提供优质服务。

4、供方应积极配合需方对混凝土质量和供应量的抽查，出现争议时，供方应及时派员进行协商处理。如因供应方原因造成需方出现质量问题，供应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供方不得拒绝供应小批量商品混凝土。

6、如需方有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等违约行为，供方应积极进行协商。如协商未果，可在提前\_\_\_\_\_\_\_天书面通知需方的情况下，停止向需方供应混凝土。

十、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供方根据需方签认的发货单每月一次编制结算表，并提供给需方，由需方在结算表上盖章确认数量及金额。如有异议，需方应在\_\_\_\_\_\_\_天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2、支付方式：货款当年支付\_\_\_\_\_\_\_%，其余部分\_\_\_\_\_\_\_次\_\_\_\_\_\_\_年付清。

十一、违约责任

1、需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时，应根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向供方支付所欠货款的利息，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_\_\_\_\_、大规模流行疾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洪、震等严重自然灾害。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供货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所有人员伤亡和设备等财产损失由本方负责。

（2）按需方通知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混凝土，其损失由需方承担。

（3）延误的供货期相应顺延。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需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工程停建或缓建、混凝土生产运送设备严重故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_\_\_\_\_\_\_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3、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四、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无效时，按下列途径进行解决：

1、提请\_\_\_\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2、如果经当地\_\_\_\_\_委员会\_\_\_\_\_无效，再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事项

1、供货期间价格不宜调整，如需调整双方可协商调整混凝土供应价格，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_\_\_\_\_\_份，需方执\_\_\_\_\_\_份，供方\_\_\_\_\_\_份。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另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未达成之前，依本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无权自行更改合同内容。

4、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供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混凝土购销合同印花税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沥青混凝土》等国家现行标准和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订立本沥青混凝土摊铺合同，供双方以资信守：

一、沥青混凝土摊铺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市政工程

2、地 址：

3、沥青混凝土要求：机动道为4cmac-13c型细粒式沥青混凝土+粘层+6cmac-20c型粗粒式沥青混凝土+0.5cm下封层+透层

4、工 程 量：以现场实际量测工程量为准

5、工 期： 20xx年 月 日—20xx年 月 日

二、技术要求

(一)、沥青混凝土面层

1、沥青

沥青采用ah-70，质量要求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xx)(下称《沥规范》)表4.2.1-2“道路石油沥青技术要求”的规定。

2、粗集料

粗集料的规格应符合《沥规范》表4.8.3的规定，质量要求符合《沥规范》表4.8.2的规定。

3、细集料、填料

细集料的质量要求符合《沥规范》表4.9.2的规定，矿粉的质量应符合表4.10.1的要求。天然砂的规格应符合表4.9.3的要求，机制砂或石屑应符合表4.9.4的要求。

(二)、粘层

1、在沥青上面层和下面层之间设置粘层。

2、沥青：粘层沥青采用快裂的撒布型乳化沥青，质量要求应符合《沥规范》表4.3.2喷洒用阳离子乳化石油沥青pc-3的规定。

3、乳化沥青的用量0.3-0.6l/m3，应待乳化沥青破乳、水分蒸发完毕之后方可铺筑沥青上面层。

(三、)下封层

1、在水泥粉煤灰碎石基层上设置下封层。

2、沥青：粘层沥青采用乳化沥青，质量要求应符合《沥规范》表4.3.2喷洒用阳离子乳化石油沥青pc-3的规定。

3、下封层采用单层式沥青表面处治，集料采用s14规格，集料

(四)、透层

1、在水泥粉煤灰碎石基层上设置透层。

2、沥青：粘层沥青采用乳化沥青，质量要求应符合《沥规范》表

4.3.2喷洒用阳离子乳化石油沥青pc-2的规定。

3、透层沥青用量1.0-2.0l/m3。

二、沥青混凝土摊铺的质量要求：

1、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按国家现行标准和设计要求及甲方要求的有关技术指标组织生产沥青混凝土(含原材料级配、沥青含量、出厂温度、到现场温度等)，并提供沥青混凝土出厂合格证;甲方按国家现行标准及合同中的技术要求验收，并随时核实沥青混凝土的实际重量。

2、沥青混凝土摊铺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并提供沥青抽提、马歇尔试验等相关试验检验资料。

3、因沥青混凝土质量及摊铺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发生的全部费用。

4、沥青混凝土摊铺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保证现场两台进口沥青摊铺机同时摊铺，并配备相关的碾压设备(手推式震动压路机、双g钢轮压路机(2台)、胶轮压路机等)。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甲方在摊铺第一层沥青混凝土后付给乙方完成工程量 60% 工程款，在第二层摊铺完毕之后付给总量 60% 工程款。剩余工程款待工

四、供应沥青混凝土的其它要求：

1、甲方应做好摊铺沥青混凝土前的一切准备工作，以及摊铺期间的现场调度及安全工作，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为乙方能顺利、及时、优质完成摊铺任务提供便利条件。

2、甲、乙双方应按国家现行标准和有关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事故责任由责任方负责，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包括法律责任)。

五、合同变更：

1、甲方如对沥青混凝土供应规格、数量等提出变更要求，应提前4小时向乙方提出。

2、沥青混凝土在摊铺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变更约定的重要技术数据、质量标准等事项，要求变更的一方必须出具有效的书面变更凭证，否则产生的质量问题由变更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的沥青混凝土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要求的有关技术指标，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损失费用由乙方赔偿。

2、因甲方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造成摊铺延迟，由甲方承担责任。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每延误一天甲方罚款5000元/天，依次累加。

七、本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八、本协议于20xx年 月 日签订于

订货方(盖章)：

年 月 日

供货方(盖章)：年 月 日

**混凝土购销合同印花税四**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xx)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临景园一期

二、供货期由年月年月

三、甲方委托乙方供应预拌混凝土，双方议定产品名称、强度等级、坍落度、数量、单价如下:

四、供货量的确认

1、商品混凝土的供货量以成混凝土方量为准，甲方应指定其授权人人签认乙方的混凝土随车发货单，该发货单作为供方实际供应混凝土数量的结算依据。

五、商品混凝土质量标准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混凝土及使用的原材料，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4902-20xx《预拌混凝土》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

六、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供方根据需方签认的发货单每月一次编制结算表，并提供给需方，由需方在结算表上盖章确认数量及金额。如有异议，需方应在15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2、支付方式：每月10号结算上月的80%，余款完工后一次性付清。

七、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无效时，先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无效再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委托授权人： 委托授权人：

**混凝土购销合同印花税五**

甲方：

乙方：

经过洽商，乙方同意向甲方的 项目供应预拌混凝土，以满足项目的施工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产品要求、交货地点及单价：

1.2 采用泵送(含汽车泵、固定泵)在上述非泵相应价格基础上加 元/ m3;抗渗等级p6在上述相应价格基础上加 元/ m3，抗渗等级p8在上述相应价格基础上加 元/ m3;加早强剂在上述相应价格基础上加 元/ m3;加防冻剂在上述相应价格基础上加 元/ m3;加膨胀剂的混凝土(掺量8%～12%)加 元/ m3;采用细石砼在上述相应标号价格基础上加 元/ m3;加抗裂纤维的混凝土(掺量

1.3上述所需的膨胀剂、抗裂纤维采用 品牌，单价已包含膨胀剂或抗裂纤维的材料费、加料配合费、仓储堆放费等。膨胀剂或抗裂纤维材料原则上由乙方提供，但甲方保留甲供的权利，并乙方承诺免费提供堆场和配合加料。

1.4加膨胀剂或抗裂纤维混凝土的价格不受混凝土标号等级而影响(不论标号高低，均不做任何价格调整)。

1.5本工程的商品混凝土供应价格按照每次对账上月份《 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 市信息价下浮点数作为成交价，在供货过程不受市场原材料涨跌及其他因素而影响，在任何情况下定价模式不予调整。

1.6上述价格包括但不仅限于材料费(不论塌落度大小，均不做任何价格调整)，运输费(不论运距远近，均不做任何价格调整)，混凝土泵车台班费，混凝土输送泵管的运输、装车、卸车、使用费，损耗、配合费、税金等一切涉及商品混凝土供应的相关费用的砼入模价格。

2、产品质量

2.1乙方须确保所供混凝土符合gb50204-20xx、gb/t14902-20xx及国家其他相关标准和工程设计、施工的要求。

2.2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对所供的混凝土进行出厂检验，并留置试件作抗压抗渗等检验，并须及时向甲方提供已供应混凝土的出厂合格证书。

2.3乙方所供混凝土必须严格按照配合比单配料，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28天强度必须达到100%，凡因乙方原因造成混凝土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

2.4 混凝土的早期强度必须满足项目挖土工期需要。

2.5由于乙方原因如机械故障、车辆不及时、坍落度偏低，造成泵管堵塞所损耗的混凝土由乙方负责。

2.6乙方所供混凝土原材料的相关资料需报甲方备案，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变更。

3、供应范围

3.1由甲方指定项目供应范围(栋号、区域)，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2如乙方在指定区域供货不及时，甲方有权临时更换供应商供货，并追加处罚乙方不及时供应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产品数量及计量方法

4.1产品数量：在合同量范围内供货，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需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4.2计量方法：按车过磅计量，以磅单标明的数量为准。

4.2.1方量以项目地磅计量为准(每车过磅)，每车过磅数量参照乙方提供级配单容重累加(c30混凝土容重不得低于2370kg/m3)，并要求在物资确认单上写明车牌号、计量数据、计算方式和实际方量。

4.2.2若项目部无条件过磅时，甲方则每7天、15天或30天进行不定期以外部过磅或现场量方的方式予以抽查(每月不少于一次)，若甲方抽验数量少于乙方送货单数量(误差超过2%)，则该批次所供混凝土数量按抽验缺少比例予以扣除。

4.2.3甲方每次抽检时，乙方应派人到场，双方共同对抽检结果进行确认。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拒绝对抽检结果进行确认，则视同乙方对甲方单方面的抽检结果予以确认有效。

5、产品交付

5.1交货地点： 。乙方所供货物卸货地点必须为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否则，所发生货款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本合同仅适用于 项目混凝土的供应。

5.2 甲方每次应当提前24小时通过 下单的方式将混凝土需求计划通知乙方(通知应包括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及浇筑时间、部位和方式等)，乙方应按照通知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的混凝土施工现场，并按要求将混凝土卸入甲方提供的输送泵内或非泵送的指定地点。

5.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卸车及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卸货。

5.4 交货时，乙方应随货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质量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

5.5 乙方应确保项目混凝土浇筑施工的连续性，若因混凝土运输等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途停工或出现质量问题，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施工需要，对工程中需进行特殊养护的混凝土向甲方提出必要的专业指导建议。

5.7 每批次混凝土供货前，乙方应提供混凝土配合比单。乙方还应随货提供各等级混凝土的出厂合格证及其他有关混凝土质量的技术资料(包括各种原材料质量证明的技术资料)，作为甲方对混凝土质量进行验收的依据之一。

5.8 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确保已经了解并知悉产品运输交通状况和交货卸车环境以及政府的交通管制政策措施，不得以此为理由就延迟供货提出抗辩。

6、产品的验收及异议处理

6.1 乙方送货到交货地点后，甲方指定专门的验收人员(以甲方的书面通知

为准)对混凝土的数量及有关技术资料进行查验，并在 分钟内在现场进行坍落度检测，如符合相关标准及工程设计、施工要求，则上述验收人员应共同在《物资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并以此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有效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直至乙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将混凝土坍落度调配至符合要求。

6.2 乙方应随车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在施工现场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混凝土坍落度等技术指标调配至符合，否则，乙方须立即将该批次混凝土全部运离施工现场，并在交货期限内重新更换符合要求的混凝土，否则，乙方除应承担混凝土丢失、损毁风险及场地占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甲方应确保作业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以保障乙方的混凝土运输车辆及相关人员安全进出作业现场。乙方车辆及人员应当服从甲方安全施工的统一调度指挥，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全部负责。

6.4甲方应负责解决作业现场用水、电及照明问题，并协助乙方处理对卸料地点路面的交通指挥及混凝土车辆卸料而引起的扰民问题。

7、结算与付款

7.1结算方式：每月20日双方进行对账结算(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双方在月结算单上签字盖章确认，乙方开具等额有效机打材料发票(一票结算)，如乙方所供货物当月未进行结算，甲方可视为乙方自愿放弃结算，并不再另作结算。

7.2验收和结算依据：以甲方书面指定现场 人以上材料验收人员共同签署的《物资确认单》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若有人员变动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7.3付款：(具体与供应商谈判为准)

每笔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有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前三个对账周期不支付货款，第四个月前支付前三个月对账周期的 %，之后按照上一条款的结算周期对账，次月底前支付上月对账价款的60%混凝土款，以此类推，至全部主体结构封顶(即屋面浇注结束)后六个月内付至80%，余款在全部结构封顶后一年内付清。

8、违约责任

8.1乙方须确保供应，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包括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所造成的逾期交货)，应从逾期之日起按照1000元/小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或者更换合格产品为止。若乙方逾期超过12小时，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供货和终止本合同，同时不免除对乙方逾期

8.2供货过程中，如由于乙方产品质量或服务的原因，甲方随时可以增减方量或终止本合同，且已供货款甲方可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方式的最长时间进行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由此产生的利息和额外费用。

8.3乙方如未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包括工程返工及工期延误等在内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8.4甲方逾期付款达三十天以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5双方一致同意：每月结算时，应就本月发生的违约责任予以书面确认，并予以扣回或补偿，逾期不补。

8.6履约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无法履行或全部无法履行，双方均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48小时内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在此基础上，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可相应地得到减轻或免除。

9、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安全责任

10.1 乙方应对其派出的送货和卸车人员做好安全交底工作。在卸车过程中，乙方人员应服从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在产品运输及卸车的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人员严禁穿拖鞋、硬底鞋及酒后进场作业，混凝土运输车辆进出现场必须按甲方有关要求做好文明施工，不得随地散落混凝土及在现场冲洗车辆，否则，甲方有权按照200元/次对乙方进行处罚。

11、环保要求

乙方所送物资必须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标准，否则，将在验收时全部予以退回。

12、通讯

12.1 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下的通知或其它通信均以专人送达、ems专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相应收件人在本协议中列明的地址。若以专人送达的，则视为在实际交付时由收件人收到;若以ems专递方式发送的，则在发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收件人;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则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提

致甲方： 致乙方：

收件人： 收件人：

手机： 手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e-mail： e-mail：

12.2 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3、其他约定事项

13.1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免除双方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法人章或合同专用印章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混凝土购销合同印花税六**

需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供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商品混凝土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依照《民法典》《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_\_）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购销商品混凝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小区工程建设。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小区。

三、供应混凝土量\_\_\_\_\_\_\_m3（结算时按实际数量结算）。

四、供货期由\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五、产品名称、强度等级、坍落度、数量、单价

1、产品名称：

2、强度等级：

3、坍落度（cm）：

4、数量（m3）：

5、单价（元/m3）：

6、工地运输方式：

7、总价：

六、供货量的确认

1、商品混凝土的供货量以成型砼量为准，需方应指定其合法代表人签认供方的混凝土随车发货单，该发货单作为供方实际供应混凝土数量的结算依据。

2、需方可对供方提供的混凝土量进行随机抽验，抽验费用由需方承担。如同一批次抽验的数量不少于\_\_\_\_\_\_\_车，且平均欠量大于\_\_\_\_\_\_\_%时，供方应按该次抽验的总欠量的\_\_\_\_\_\_\_倍数额赔偿并负责该批次抽验费用。

七、商品混凝土质量标准要求

供方所提供的混凝土及使用的原材料，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4902-20\_\_《预拌混凝土》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

八、需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需方应在浇筑混凝土的\_\_\_\_\_\_\_天前，以提交订货单或其他有效方式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坍落度、浇筑部位、浇筑方式、交货地点及其他有关要求通知供方；如遇需方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混凝土浇筑时间临时改变的，需方应及时通知供方。

2、需方应在建筑工地为商品混凝土的运输、使用提供必备的条件，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有必要的供水、照明等设施和停车场地，并安排专人在现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车辆和随车人员顺利进出工地。

3、混凝土搅拌车到达工地后，需方应在\_\_\_\_\_\_\_分钟内办完查验交接手续，并安排在\_\_\_\_\_\_\_分钟内卸料完毕。

4、若供方提供的混凝土质量性能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约定，需方有权拒收。

5、需方不得对混凝土加水或其他未经约定的掺合料。

九、供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国家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根据合同和需方通知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混凝土生产供应任务。水泥采用\_\_\_\_\_\_牌水泥，其它材料需方检验合格。配合比经需方验证后，不可随意调整，调整应提前\_\_\_\_\_\_\_天通知需方。

2、供方负责按国家规范设计商品混凝土的配合比，同一部位的混凝土必须使用同一配比并采用同一品种规格的原材料。供方应及时按不同混凝土品种等级向需方提供商品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需方付清货款时应提供全部有关技术资料。

3、供方运送车辆和随车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需方负责人员的调度指挥，提供优质服务。

4、供方应积极配合需方对混凝土质量和供应量的抽查，出现争议时，供方应及时派员进行协商处理。如因供应方原因造成需方出现质量问题，供应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供方不得拒绝供应小批量商品混凝土。

6、如需方有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等违约行为，供方应积极进行协商。如协商未果，可在提前\_\_\_\_\_\_\_天书面通知需方的情况下，停止向需方供应混凝土。

十、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供方根据需方签认的发货单每月一次编制结算表，并提供给需方，由需方在结算表上盖章确认数量及金额。如有异议，需方应在\_\_\_\_\_\_\_天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2、支付方式：货款当年支付\_\_\_\_\_\_\_%，其余部分\_\_\_\_\_\_\_次\_\_\_\_\_\_\_年付清。

十一、违约责任

1、需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时，应根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向供方支付所欠货款的利息，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大规模流行疾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洪、震等严重自然灾害。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供货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所有人员伤亡和设备等财产损失由本方负责。

（2）按需方通知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混凝土，其损失由需方承担。

（3）延误的供货期相应顺延。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需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工程停建或缓建、混凝土生产运送设备严重故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_\_\_\_\_\_\_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3、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四、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无效时，按下列途径进行解决：

1、提请\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如果经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无效，再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事项

1、供货期间价格不宜调整，如需调整双方可协商调整混凝土供应价格，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_\_\_\_\_\_份，需方执\_\_\_\_\_\_份，供方\_\_\_\_\_\_份。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另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未达成之前，依本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无权自行更改合同内容。

4、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供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混凝土购销合同印花税七**

出卖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买受人： 合同签订地点：

买受人： (章) 出卖人： (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供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供理人： 办公室电话： 办公室电话：传真号： 传真号： 邮编： 邮编： 银行帐户： 银行帐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_)等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买卖双方共同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标的及技术质量要求对送到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的产品、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进行验收，并在预拌混凝土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2.出卖人运到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买受人首先检测混凝土质量，如合格，保证自货物送达施工现场起1小时内卸货完毕，并在混凝土送货单上签收及加盖验收专用章;如有质量异常现象，买受人应即时通知出卖人确认核实后，买受人有权拒收并作退货处理，所退货物的货款损失由出卖人承担，如买受人已收货，但因买受人原因未能在混凝土送货单上加盖验收专用章，如超过2个小时，则视同买受人对此部分的数量以及质量没有任何何异议，预拌混凝土送达施工现场，若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超过1个小时，无论是否卸货完毕，买受人均须在预拌混凝土送货单上签收并对所签收的混凝土的质量负责，出卖人有权处置本车混凝土。

3.买受人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时，应在发现之时起24小时内书面通知出卖人，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应由买受人首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可会同出卖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可会同出卖人、工程监理、政府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共同分析确认发生质量异常原因，经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验机构确认，属于买受人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等原因，其责任由买受人承担，属于出卖人出厂产品质量的原因，其造成买受人直接经济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4.买受人如认为出卖人供货到现场浇筑的预拌混凝土的数量出现与交付验收混凝土送货单的数量有差异时，应当在收货后12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出卖人提出异议，并根据《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_)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混凝土货款于10日内付清。买受人未收货后12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出卖人提出异议，应视为买受人对送货数量无异议。

5.非因出卖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或因施工现场位置而导致供货过程中发生的交通、环保，环卫以及相领关系等事宜致使供货受阻，买受人应负责安排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二条 货款结算及支付

1. 买卖双方约定，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买受人现场签收的预拌混凝土送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货款结算。

2.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出卖人原因中途停工，导致买受人停止使用出卖人的预拌混凝土时，买受人应自停工之日起1个月内付清未结货款。

3. 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货款，出卖人可在书面通知买受人5日后，暂停供应预拌混凝土。

第三条 合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买受人：

1.根据施工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它有效方式向出卖人提供所需预拌混凝土的标记、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就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出卖人有足够的时间准备供货。上述计划给买卖双方确认后，如买受人不能按时接收货物，应提前12小时通知出卖人，并再次书面确认接收时间。

2.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出卖人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送货到施工现场后，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3. 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由于预拌混凝土运输，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拢问题，由买受人负责协调解决。

4.预拌混凝土运送到买受人的施工现场后，买受人授权的施工现场验收应在混凝土送货单上签字及加盖验收专用章;作为预拌混凝土接受及所有权转移的依据。买受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后，履行合

同甘共苦之前及时将验收人员的名单，验收人员的签字以及验收专用章的印模书面通知出卖人。验收人员有变更的、买受人应提前7日用书面形式通知出卖人。若买受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出卖人，则预拌混凝土送货单签收人即为买受人指派的合同货物签收人。

5. 按照国家及天津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添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买受人负责。

6.对预拌混凝土浇筑后及时采取养护措施，混凝土浇筑后达到一定强度，方可拆模，拆模应在混凝土上强度能保证其表面及棱角不因拆除模板而受损坏、冬季施工和特殊降温过程应根据强度发展情况据实确定，底模拆除应根据结构类型、跨度和同条件试块强度，严格按规范执行。承担由于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

出卖人：

1. 根据本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严格按照《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_)的要求向买受人提供合格的预拌混凝土。

2. 供货前到施工现场进行勘察，同时进行技术交底，以保证预拌混凝土供应的顺利进行。 3.出卖人运送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买受人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买受人，提供优质服务。

4.严格按照经买卖双方确认的预拌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按时供应预拌混凝土。如因设备临时故障或不能克服的其它原因造成的不能按时、按量供货，应及时通知买受人，并与买受人重新确定供货时间。

5. 接到买受人提出的应预拌混凝土数量及表现质量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至第三款解决。

6. 浇筑混凝土后，向买受人提供与预拌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第四条 合同履行地及履行方式

1. 以项目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2. 出卖人负责合同标的物的运输，运输终止地为买受人施工现场地面，以上运输不包括将标的物由地面向工作面的运送。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出卖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其违约责任(出卖人行使抗辨权维护正当权益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

2.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其违约责任(买受人行使抗辩权维护正当权益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其限给付货款，视为违约，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照延期付款总额，以日0.01%的比例来计算，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1.由于国家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买卖双方之外原因导致预拌混凝土停止供应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在接到通知十日内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另一方不同意变更、解除或不予以答复的视为未变更、解除，但依据合同一方享有解除权的除外。

2.买卖双方连续发生多笔买卖业务的，除买受人向出卖人以书面方式明确指示并得到出卖人的同意外，买受人所支付的货款均按照先结旧帐再结新帐的原则结算。

3. 有关本合同的传真，函件、已签收的预拌混凝土送货单及其对账单均为本合组成部分。

**混凝土购销合同印花税八**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规范商品混凝土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依照《民法典》《预拌混凝土》(gb/t14902-)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购销商品混凝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供应混凝土量10600m3(结算时按实际数量结算)

四、供货期由\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需方委托供方供应预拌混凝土，经双方议定产品名称、强度等级、坍落度、数量、单价

产品名称

坍落度(cm)

数量(m3)

单价(元/m3)

工地输送方式

备注

(特种要求)

c15混凝土

c20混凝土

c30混凝土

c40混凝土

c50混凝土

合计金额(人民币)：

补充说明：

1、以上单价已含税;

2、以上单价不否含泵送费;

3、其它：以上单价包已含运输费;

六、供货量的确认

1、商品混凝土的供货量以成型砼量为准，需方应指定其合法代表人签认供方的混凝土随车发货单，该发货单作为供方实际供应混凝土数量的结算依据。

2、需方可对供方提供的混凝土量进行随机抽验，抽验费用由需方承担。如同一批次抽验的数量不少于2车，且平均欠量大于3%时，供方应按该次抽验的总欠量的2倍数额赔偿并负责该批次抽验费用。

七、商品混凝土质量标准要求

供方所提供的混凝土及使用的原材料，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4902-《预拌混凝土》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

八、需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需方应在浇筑混凝土的1天前，以提交订货单或其他有效方式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坍落度、浇筑部位、浇筑方式、交货地点及其他有关要求通知供方;如遇需方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混凝土浇筑时间临时改变的，需方应及时通知供方。

2、需方应在建筑工地为商品混凝土的运输、使用提供必备的条件，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有必要的供水、照明等设施和停车场地，并安排专人在现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车辆和随车人员顺利进出工地。

3、混凝土搅拌车到达工地后，需方应在30分钟内办完查验交接手续，并安排在90分钟内卸料完毕。

4、若供方提供的混凝土质量性能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约定，需方有权拒收。

5、需方不得对混凝土加水或其他未经约定的掺合料。

九、供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国家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根据合同和需方通知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混凝土生产供应任务。水泥采用蒙西水泥，其它材料需方检验合格。配合比经需方验证后，不可随意调整，调整应提前8天通知需方。

2、供方负责按国家规范设计商品混凝土的配合比，同一部位的混凝土必须使用同一配比并采用同一品种规格的原材料。供方应及时按不同混凝土品种等级向需方提供商品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需方付清货款时应提供全部有关技术资料。

3、供方运送车辆和随车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需方负责人员的调度指挥，提供优质服务

4、供方应积极配合需方对混凝土质量和供应量的抽查，出现争议时，供方应及时派员进行协商处理。如因供应方原因造成需方出现质量问题，供应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供方不得拒绝供应小批量商品混凝土。

6、如需方有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等违约行为，供方应积极进行协商。如协商未果，可在提前15天书面通知需方的情况下，停止向需方供应混凝土。

十、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供方根据需方签认的发货单每月一次编制结算表，并提供给需方，由需方在结算表上盖章确认数量及金额。如有异议，需方应在10天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2、支付方式：货款当年支付75%，其余部分次年付清。

十一、违约责任

1、需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时，应根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向供方支付所欠货款的利息，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大规模流行疾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洪、震等严重自然灾害。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供货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所有人员伤亡和设备等财产损失由本方负责。

(2)按需方通知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混凝土，其损失由需方承担。

(3)延误的供货期相应顺延。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需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工程停建或缓建、混凝土生产运送设备严重故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0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3、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四、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无效时，按下列途径进行解决：

1、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如果经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无效，再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事项

1、供货期间价格不宜调整，如需调整双方可协商调整混凝土供应价格，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叁份，需方执贰份、供方壹份。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另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未达成之前，依本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无权自行更改合同内容。

4、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混凝土购销合同印花税九**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沥青混凝土面层成品料的供应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混合料名称、规格、数量及拌和好的混合料价格(该价格固定不变、包含加工费、柴油、燃料费、运杂费、材料款、税金等，混合料所需的改性沥青由乙方提供)

1、改性沥青混合料中面层ac-20 到场价： 改性沥青混合料上面层ac-13 到场价：

2、沥青混凝土面层成品料的级配要求以业主要求的配合比为准，其他技术指标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具体用料数量以实际施工及业主要求工程量所需数量为准。

3、日供成品料数量按甲方的需要提供。

4、成品料到施工现场后，经业主检验合格后确认，如有异议，应在甲方检验后立即提出。

二、质量要求

1、沥青混合料必须符合技术规范、业主与项目部的级配要求。

2、混合料应拌和均匀，无花白料。

3、沥青混凝土面层粗集料规格与质量技术要求： 沥青混合料所需的石灰岩碎石、玄武岩必须符合业主的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项目部的质量和级配要求，并经甲方验收认可。所供石料应石质坚硬，洁净，无杂质，不含风化、近似于立方体颗粒，具备一定的规格与级配。

沥青混凝土中面层细集料质量技术要求各种沥青混合料出厂技术指标要求。

三、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组织自卸汽车运输方式供料(每车载重大于20吨)。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组织自拌和站运料至甲方施工现场，并按甲方指定方法卸料。

四、计量

沥青混合料重量以乙方磅秤数量和拌和站的电脑记录为准，如双方对数量有异议，可到第三方磅秤进行公正。由此引发的费用由计重误差大的乙方承担。

五、结算与付款

结算日期：乙方凭甲方签认过的有效过磅单结算联(过磅单必须按日并分规格整理)与甲方委托人员核对后，办理上批次的工程款结算。 付款日期：业主相应工程款到位后三日内。

六、工期要求

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在生产期间，甲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施工，甲方提前以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正常生产期内，甲方应以电话方式(不排除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理组织生产供料。

2、乙方应帮助甲方组织车辆运输的有关工作。

3、如甲方因施工生产需要对生产配合比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4、沥青混合料供应期间，由于供料进度、标的物质量、不按极配要求供料等原因，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性要求和通知等，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八、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保质保量的供应甲方，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1、乙方供应沥青混合料达不到质量规范要求。

2、不按甲方约定数量供应(如沥青混合料供应过多等)，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3、甲方施工任务结束。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日期： 日期：

**混凝土购销合同印花税篇十**

一、双方当事人

供 方： 合同编号：

需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供方对提供的混凝土质量负责，符合现行国标，标准按gb/t 14902-20xx执行。

三、交货地点、方式及安全责任：

需方按要求混凝土的数量及强度等级应在供货前两天列出书面计划或电话联系供方，由供方及时准确送到需方工地;需方应做好混凝土浇捣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道路坚实畅通、用水照明齐全。混凝土浇捣接近结束时如需增减混凝土数量，需方必须将估计结果在供货结束前一个小时与供方调度联系，否则造成后果(损失)由需方负责承担;需方不得违章要求供方强行作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需方承担。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供方负责运输、泵送，其费用包括在混凝土单价中。

五、混凝土计量方法：以供方的发货单并由需方收料员签字验收后的单据作为砼结算数量依据，需方可随时监督并对数量进行抽检核实。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自供砼之日起，双方每月5日前对账，每月10日内需方付供方已核对过的砼款 %，余款 %在供砼结束后 内付清。

七、验收标准：按混凝土质量标准gb/t14902-20xx验收，由供方按时提供符合质检要求的技术资料作为验收资料。

八、其它约定事项：

1、双方严格按合同执行，如需方有意拖欠砼款，供方有权停止供砼;

2、需方要砼时应提前一天与供方调度联系;

九、违约责任：依照《合同法》追究违约责任,以上条款如有一方违约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否则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十、发生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六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六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持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材料款付清之日止。

甲方：乙方：年月日：

**混凝土购销合同印花税篇十一**

甲方： (购货单位)

乙方： (供货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一、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为甲方的重点供应商，主要负责甲方 商品的供应。

二、采购主要内容及价格：水泥混凝土透水砖;

具体型号为：

三、质量检验要求

1、按照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书进行检验

三、交货方式、接货地点、接货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订货流程

1、交货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采购通知(甲方采购清单)上约定

2、到货地点：

3、订货流程：a、甲方列出所需货物清单，乙方按期备货;b、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发货给机料员，并提供一份清单给甲方的机料员;c、乙方在发货时保留一份单据，同时提供另一份单据给甲方;d、到对账付款时段时，乙方须提供单据与甲方对账，然后进行结算。

四、货款的结算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采用分农历三个

五、验收中发生纠纷的处理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视为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其他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乙方可以拒绝收货;或双方协商退货，退货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

3、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4、除甲方指定接货人员以外，不得与其他人员进行货物交接。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 月 日止。

十、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协商解决。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行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 办 人： 代 办 人： 联 系 方 式： 联 系 方 式： 地 址： 地 址：

户 名： 开 户 行：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混凝土购销合同印花税篇十二**

供方：

需方：

工程名称：

供货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 工程商品混凝土购销的有关事宜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地点

二、订货与发货方式：

1、需方每次订货时，须提前 小时以上由负责人以书面或传真方式下达预订货通知单通知供方，每次浇筑前 小时由指定的联系人通知供方(当一次订货量超过 m3时须提前 小时)，以便供方做好原材料及供应混凝土前的准备工作。通知中应明确浇筑时间、混凝土强度等级、坍落度、数量和浇筑部位、特殊要求等，遇有临时变更，需方须提前 小时通知供方，否则需方应对供方已出货的混凝土予以签认和结算。

2、需方应在每月 日前向供方提供下月所需混凝土的月计划，内容包括时间、数量等。

3、原则上供方应按时供货，若遇供方生产高峰期，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供货时间，但调整的供货时间与需方要求的供货时间相差不得超过 天。

4、需方在定货单以外小批量( m3)增加混凝土使用量时应提前 小时以上通知供方。

5、供方发货单要求由搅拌机操作人员签发，并正确填写车号、混凝土标号、数量、使用部位、特殊要求及签发时间。

三、计量及校核签收：

1、以供方送货单上标明的经需方人员签收的数量进行结算;每次供应的最后尾数由需方确定，只有报一次尾数(即只能有一车装载少于 m3)，超过部份按车( 实际装载量)× 收取空载费。混凝土拌和物重量按 kg/ m3计，负误差不超过 %。如需方对供方计量有异议可以当场提出，以便双方校核，否则视为确认，需方也可以对任意车次抽检，抽捡时，供需双方必须有专人在场，双方签字确认，以三车平均数为计量基数，如供方送货单与该基数负误差超过2%，则当次抽查的视为负误差，则当次供方供给需方所有车次的混凝土按超出部分扣减负误差。

2、需方指定混凝土现场签收人员： ，结算人员： ，若有变动需方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供方，否则供方有权拒绝供货。非合同指定的签收人员接收货物时，供方有权拒绝交货，且相关损失由需方承担。

3、经需方签收的发货单作为供应量结算的依据，需方不得随意更改供方的发货单，更改的发货单以供方发出的发货单作为结算依据。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

1、验收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gb/t14902-20\_\_《预拌混凝土》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以现场交货结果作为判断依据。交货检验的取样试验工作由需方承担，由需方持证试验员在交货地点按照gb/t14902-20\_\_《预拌混凝土》的要求取样并制作试块，取样前通知需方试验人员到场确认，在搅拌车卸料过程中的卸料量的 至 之间进行，且应在混凝土到达现场 分钟内完成。坍落度检测应在混凝土运到交货地点时开始 分钟内完成，坍落度控制值按国标gb/t14902-20\_\_《预拌混凝土》混凝土坍落度实测值与规定的坍落度之差： mm坍落度允许偏差正负 mm，≥ mm坍落度允许偏差正负 mm。其试块要按规范标准养护，抽样的模具及送检费用由需方承担。

3、出厂检验的取样试验工作由供方承担，并向需方提供各分部工程混凝土品种、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供方向需方提供商品混凝土资料一式三份。

4、验收评定方法：混凝土强度或抗渗评定分别按gbj107-87和gbj82-85的规定进行。如混凝土的试块评定为不合格，则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鉴定。已确认因供方原因造成混凝土强度或抗渗等级达不到合同要求，因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和支付鉴定费，属需方原因由需方负责。

五、双方责任：

1、供方混凝土送达施工现场后，未经供方同意需方不能往混凝土中加入任何物质，并应尽快卸出搅拌车辆，如超过 小时仍不能卸出搅拌车，造成混凝土超过初凝时间报废时，属需方原因的需方必须签收，并负责安排场地卸出处理，属供方原因影响的则由供方负责。因混凝土属特殊商品，如需方已通知供方订货，供方按需方订货要求已投料生产后，(除供方原因外)供方车辆到达需方必须无条件签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需方承担。

2、泵送混凝土供方负责将混凝土泵送至指定工程部位并负责现场布管及卸管，布管所需的马凳由供方负责提供，需方负责提供架子、塔设和加固，固定泵送管的架子必须安全牢固以满足混凝土泵送施工要求。

3、需方负责布料及振捣，并协助处理每次混凝土浇筑完成后泵机剩余的混凝土。在施工过程中，需方不应少于 次表面收浆抹面工作，且要及时覆盖养护(塑料薄膜)，以免产生裂缝，如需方施工不符合上述工艺要求而产生裂缝，其责任由需方负责。

4、供货前需方应清理出满足供方车辆行走的道路，需方负责在工地出口处设洗车平台，方便供方清洗车辆，确保供方车辆轮胎不带泥沙出工地;需方办理相关施工点占道施工审批手续，承担因占道问题引发的城管或交警等部门对供方搅拌车、泵车、拖泵的罚款;保证工地内道路顺畅。安全、水电及照明满足施工要求，电量须达到 千瓦以上。在交货地点设标志，安排专人指挥车辆;在卸料现场为供方提供冲洗的水源，并且排水畅通，通知供方进场察看，供方确认以上条件成熟后方能进场。因道路或工作环境不良影响搅拌车通行安全或泵机施工安全时，供方有权拒绝送货。

5、需方施工现场环境及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要求。

6、需方在开始供货前提供详细施工进度计划给供方，以便供方安排生产及运输。

六、单价、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及延期付款的责任：

1、单价、付款方式及期限有补充协议时按补充协议执行，否则按本合同执行，需方不能拖延结算时间。混凝土单价按桂林市同期非泵混凝土含税信息价下浮 结算。

2、以上单价为普通混凝土单价，如有抗折、早强等要求，则按提高一个等级结算。

3、需方如需零星混凝土，每车少于 m3(包括 m3)时，加收运损费 元/车。需方如需自卸料混凝土，以搅拌车到达工地时间为准两个半小时以内卸出，超出卸料时间影响混凝土质量，供应方概不负责

4、本工程商品混凝土合同总量约 m3。

5、合同签订完成基础工程若 天内无混凝土供货交易，视为工程缓建或停建，从停止浇筑混凝土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所有混凝土货款。

6、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若工程在 个月内还未能履行合同，此工程则视为缓建或停建，该工程在开工前的混凝土单价供方可要求另行商定。

7、按本约定支付货款：

7.1所用混凝土的付款方式按每月底对清当月所使用混凝土数量，在下个 日前付清上月使用混凝土货款。

7.2本工程在天面梁板封顶的混凝土前，必须办理已供应混凝土的结算付款手续，方能继续供应混凝土

7.3屋面封顶后两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

7.4凡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欠款，需方按每月 支付供方违约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8、需方需将货款及运费汇至本合同指定的供方帐户，如需方支付现金，在供方向需方出具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时需方可予以支付，否则一律视为未付。供方向需方开具的税务发票不作任何支付凭证，支付款项须以供方收到需方现金或银行转帐凭证为据。如需方委托非合同单位代付货款给供方时，需方应出具委托付款证明书，并经代付单位盖章认可。

9、若需方一次泵送混凝土数量在 m3以下(含 m3)，则加收 元/次。10、混凝土坍落度：自卸 mm，泵送 mm，大于 mm时单价增加 元/ m3。

11、润泵混凝土按当次浇筑同等级混凝土单价计算。

12、混凝土供应要求及价格：

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工程结束并付清货款之日止。

开具混凝土销售发票的名称为：

税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需方供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字日期：年月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字日期：年月日

**混凝土购销合同印花税篇十三**

甲方(需货方)： 合同编号：

甲方(需货方)： 签订时间：

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依法保障双方的经济利益，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施工工程名称：平凉市泾川县

二、产品名称、运输方式、数量、单价、金额

备注：甲方确保所需混凝土总量大于10000立方米，否则在以上单价的基础上提高30元!以上单价为普通混凝土的单价，若有特殊要求的混凝土，此单价另行协商。

三、供货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货期内，甲方应在浇筑混凝土前一天向乙方提交书面产品供货确认单，以便乙方安排生产进度，保证甲方的施工计划。供货确认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以签字为准，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供货联系卡电话联系供货。

四、质量标准

乙方加工的混凝土及使用的原材料应符合国家gb/t149-20xx《预拌混凝土》标准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产品质量样品由双方共同提取、分别保存，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为准。

五、计量方式：以供货方提供数量，需方签字，供货单累计计量总量为准;需方在对混凝土计量有疑议时，有权对所送货物进行抽检，若经双方确定抽检数量不足，供方按供货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六、结算方式

1、以运输小票的实际数量计算，工地签字确认。

2、每1000m³混凝土结算一次，甲方付货款金额的90%,完工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七、其它事项：

1、按需方要求送到现场的混凝土，因需方原因不能使用，责任由需方承担：

2、按需方要求运送到现场的混凝土，必须按混凝土使用要求浇筑和养护，因需方自行加水或后期养护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责任由需方自负，供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确保乙方运料车辆在施工场地行驶通畅并及时卸车，运混凝土车到达施工现场后卸车时间不得超过90分钟，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4、甲方建设单体工程确认定购乙方混凝土，则整个单体工程应全部使用乙方混凝土，如甲方擅自搅拌混凝土或擅自改变供应单位，并将混凝土用于所建工程，工程出现的混凝土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双方约定的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20%，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发生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混凝土购销合同印花税篇十四**

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范本（一）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规范商品混凝土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依照《民法典》《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xx）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购销商品混凝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供应混凝土量10600m3（结算时按实际数量结算）

四、供货期由年月日至年月日

五、需方委托供方供应预拌混凝土，经双方议定产品名称、强度等级、坍落度、数量、单价

六、供货量的确认

1、商品混凝土的供货量以成型砼量为准，需方应指定其合法代表人签认供方的混凝土随车发货单，该发货单作为供方实际供应混凝土数量的结算依据。

2、需方可对供方提供的混凝土量进行随机抽验，抽验费用由需方承担。如同一批次抽验的数量不少于2车，且平均欠量大于3%时，供方应按该次抽验的总欠量的2倍数额赔偿并负责该批次抽验费用。

七、商品混凝土质量标准要求

供方所提供的混凝土及使用的原材料，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4902-20\_\_《预拌混凝土》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

八、需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需方应在浇筑混凝土的1天前，以提交订货单或其他有效方式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坍落度、浇筑部位、浇筑方式、交货地点及其他有关要求通知供方；如遇需方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混凝土浇筑时间临时改变的，需方应及时通知供方。

2、需方应在建筑工地为商品混凝土的运输、使用提供必备的条件，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有必要的供水、照明等设施和停车场地，并安排专人在现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车辆和随车人员顺利进出工地。

3、混凝土搅拌车到达工地后，需方应在30分钟内办完查验交接手续，并安排在90分钟内卸料完毕。

4、若供方提供的混凝土质量性能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约定，需方有权拒收。

5、需方不得对混凝土加水或其他未经约定的掺合料。

九、供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国家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根据合同和需方通知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混凝土生产供应任务。水泥采用蒙西水泥，其它材料需方检验合格。配合比经需方验证后，不可随意调整，调整应提前8天通知需方。

2、供方负责按国家规范设计商品混凝土的配合比，同一部位的混凝土必须使用同一配比并采用同一品种规格的原材料。供方应及时按不同混凝土品种等级向需方提供商品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需方付清货款时应提供全部有关技术资料。

3、供方运送车辆和随车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需方负责人员的调度指挥，提供优质服务

4、供方应积极配合需方对混凝土质量和供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